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310號

債　權　人　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沈國榮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顏均顗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確認債務人之姓名究為【顏均「顗」】或【顏均「穎」】，並補其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㈢請求利息年息6%之依據為何？(若依貨款關係請求未約定利率，以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珮華